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建信
　　周耀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蔡雨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1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Ａ０１、Ａ０２(下以姓名稱之，合稱上訴人)因對伊於民國111年7月23日前往Ａ０１經營之「〇〇〇服飾店」喧嘩，影響Ａ０１之直播業務，因而心生不滿，與伊男友即訴外人〇〇〇相約至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「〇〇〇服飾店」前談判。詎上訴人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於同日23時30分許，在「〇〇〇服飾店」騎樓處，由Ａ０２先以腳踹〇〇〇身體，經〇〇〇徒手將Ａ０２壓制在地後，與手持高跟拖鞋之伊共同毆打Ａ０２，Ａ０１見狀，遂拿取隔壁超商門口之廣告旗桿分別朝伊及〇〇〇揮打，隨後雙方發生扭打，Ａ０２亦以徒手、腳踹方式分別毆打伊及〇〇〇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致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、頭部撕裂傷、胸壁挫傷、左眼結膜下出血、雙眼眼瞼瘀血、臉部挫傷、右側第7根至第11根肋骨骨折、右側血胸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伊並受有下列損害：①醫療

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2494元、②看護費用13萬元、③伊因往返醫院而支出交通費用5,360元、④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9萬4267元、⑤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合計97萬2121元，扣除上訴人已賠償之50萬元，伊尚得請求47萬2121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（擇一請求）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47萬2121元本息（原審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47萬2121元，及自112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駁回其餘請求，並為假執行准、駁之宣告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被上訴人對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，不予贅述）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貳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4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，在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急診並無胸部傷勢，被上訴人所受右側第7根至第11根肋骨骨折、右側血胸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。被上訴人未證明有全日看護之必要，且於111年8月22日受媒體訪問時，正在服飾店忙著理貨及搬貨，足見其自該日起已無全日休養之事實及必要；被上訴人所主張不能工作損失係與肋骨手術有關，與上訴人之行為無因果關係。又被上訴人亦手持高跟鞋與旗竿毆打Ａ０２，被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，應酌減為2萬元。另系爭事件係兩造互毆，Ａ０２亦受有傷害，被上訴人業經原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Ａ０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並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相互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參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

一、上訴人於111年7月23日23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「○○○服飾店」前騎樓，因先前被上訴人在Ａ０１經營之「○○○服飾店」喧嘩，影響其直播業務，遂心生不滿，與被上訴人及○○○相約談判。上訴人先推由上訴

人Ａ０２以腳踹○○○身體，經○○○徒手將其壓制在地後，與手持高跟拖鞋之被上訴人共同毆打Ａ０２，Ａ０１見狀，遂拿取隔壁超商門口之廣告旗桿分別朝被上訴人及○○○揮打，隨後雙方發生扭打，Ａ０２亦以徒手、腳踹方式分別毆打被上訴人及○○○，致被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、頭部撕裂傷、胸壁挫傷、左眼結膜下出血、雙眼眼瞼瘀血、臉部挫傷等傷害，○○○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左手、右肘挫傷、左耳擦傷等傷害。

二、上訴人上開行為，被上訴人及○○○分別提出刑事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再經原審刑事庭及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805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審理後，分別判處Ａ０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得易科罰金，Ａ０２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亦得易科罰金，均經確定。

三、被上訴人因於同上時、地與Ａ０２發生互毆行為，致Ａ０２受傷，Ａ０２提出刑事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，再經原審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266號及113年度簡上字第17號審理後，判處拘役50日，得易科罰金，並經確定。

四、上訴人與○○○就系爭事件在本院以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15號調解成立，上訴人同意連帶給付○○○3萬元，並已由○○○受領在卷，而被上訴人則不同意與上訴人和解，但同意先行受領50萬元，作為上訴人就系爭事件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並同意原審於裁判時扣除該筆金額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與訴外人○○○於上開時、地互毆發生系爭事件，致伊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、頭部撕裂傷、胸壁挫傷、左眼結膜下出血、雙眼眼瞼瘀血、臉部挫傷等傷害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），且上訴人上開行為，業經法院判處上訴人傷害罪刑確定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），有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361-373

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案卷核閱無訛，堪信實在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事件另受有右側第7根至第11根肋骨骨折、右側血胸等傷害，雖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惟查，被上訴人於系爭事件發生後，經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急診，其病歷紀錄固記載：無胸痛(no chest pain)，胸部：完整、對稱，無明顯傷勢(Chest：full & symmetric expansion,no obvious wounds)、X光檢查無明顯骨折(X-ray no significant fr.)等語（見原審卷第85-86頁），但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5日即轉診至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（下稱中港澄清醫院），住院至111年7月27日始出院，當時主訴：「自從7月23日晚上約11點被毆打後，即產生頭痛和右胸壁疼痛(Headache and right chest wall pain after hit by someone on 7/23 night)」，治療過程「右胸壁疼痛仍持續(Right chest pain was persisted)」。嗣於111年8月3日及8月8日前往中港澄清醫院門診，經重覆檢視胸部X光影像，懷疑右側第7、8肋骨骨折並造成微量血胸(Repeat CxR：suspected R't 7th,8th ribs fracture with minimal hemothorax)，建議做無顯影劑胸部電腦斷層以確認傷勢；同年8月8日進行胸部電腦斷層掃描結果，確認第7至11肋骨骨折，第10肋骨部分骨折造成微量血胸(CT scans on 000-00-00：R't 7th to 11th ribs fracture. 10th ribs segmental fracture with minimal hemothorax)，並於同年8月9日前往中港澄清醫院住院就診，至同年8月16日出院，仍主訴「自從7月23日晚上被毆打後，即產生頭痛和右胸壁疼痛，現仍持續右胸壁疼痛(Headache and right chest wall pain after hit by someone on 7/23 night.Still R't chest pain)」，此有中港澄清醫院113年9月25日澄高字第1132607號函檢送被上訴人之病歷資料可憑(見原審卷第247頁及外放病歷資料)。中港澄清醫院於113年9月9日以澄高字第1130002576號函說明：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5日CXR(胸部X光檢查)無法明確看出骨折跡象，CXR只能

呈現出明顯移位的骨折，如果不是明顯移位的骨折，CXR是不一定明顯呈現出來的，經由8月8日CHEST CT看到肋骨骨折，並不是明顯或是嚴重移位的骨折，因此7月25日的CXR無法明顯呈現出來，但不表示一定沒有骨折等語(見系爭刑案二審卷第169頁)；復於114年11月4日以澄高字第1140002706號函說明：急診病歷紀錄，病患（按指被上訴人）主訴被人毆打，曾先至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就醫，因腦部電腦斷層無明顯出血，故傷口縫合後先行出院，後因持續頭痛、噁心及嘔吐，故再由其朋友陪同下至本院急診，收於神經外科住院觀察2天後出院改門診追蹤；111年8月3日至胸外門診，仍主訴胸痛，建議藥物加物理治療，111年8月8日症狀無明顯改善才安排胸部電腦斷層，才發現右側7~11肋骨骨折併發血胸，如果沒有其他意外事件，和被人毆打應有因果關係；胸部X光沒看到異常，並不能代表無異常，X光的限制相當多，再加上骨折位置和型態，第一次看不到骨折並不意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7頁）。則由被上訴人於系爭事件發生後即時持續就醫及病程診療發展情況，暨被上訴人於系爭事件後並無再發生其他事故致胸肋受傷之情形，另佐以中港澄清醫院前開函復說明，被上訴人主張其所受右側第7根至第11根肋骨骨折、右側血胸等傷勢係因遭上訴人於系爭事件過程毆打所致等語，洵屬有據，堪予採信。上訴人抗辯稱被上訴人此部分傷勢與系爭事件無因果關係云云，委不可採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所為故意傷害行為，造成被上訴人受有

系爭傷害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上訴人因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、健康，洵堪認定。則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茲就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醫療費用24萬2494元：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診斷證明書、收據、健保明細為證(見附民卷第23-47頁)，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所受右側第7根至第11根肋骨骨折、右側血胸等傷勢之醫療費用，與渠等行為無因果關係云云，但不可採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則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24萬2494元，均屬因系爭事件所受傷害之醫療上必要支出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看護費用13萬元：

按親屬間之看護，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，然其所付出之勞力，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，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，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，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，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，命加害人賠償，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「增加生活上需要」之意旨。被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事件受傷，於111年7月25日急診住院，於111年7月27日出院，共住院3日；又因肋骨骨折併發右側血胸，於111年8月9日住院，於111年8月10日接受右側肋骨復位固定手術、胸腔肋膜剝除手術，於111年8月16日出院，共住院8日；醫師建議住院期間及出院後1個月有專人照顧，故被上訴人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，有專人全日看護必要等情，已據其提出中港澄清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(見附民卷第25-29頁)。上訴人雖否認被上訴人有全日看護之必要，但依中港澄清醫院提供之被上訴人病歷紀錄（見原審卷外放資料）所示，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7日出院時，醫師之出院指示記載：應預防跌倒，下床前請先在床邊坐約5分鐘，以防因頭暈而跌倒；如有步態不穩情形由家屬陪伴在側，預防患者跌倒；如患者無法自行翻身，請由家屬予每2小時翻身、拍背等情（參111年7月27日出院時之出院病歷摘要第4

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自111年7月25日起，因傷勢多在頭部，迄至同年月27日出院時，仍有頭暈、步態不穩需由家屬陪伴在側之情形。另依111年8月9日入院後之護理記錄記載：被上訴人因同年8月8日返診追蹤有右側第7根至第11根肋骨骨折，醫師建議住院治療，經身體評估後，確認護理問題有「潛在危險性跌倒」，並教導病人及家屬預防跌倒及注意事項；8月9日20:20記載「病人因疼痛虛弱，有跌倒風險」，並於20:24進行預防跌倒護理指導；8月10日12:00記載：「提醒家屬須有人在旁陪伴病患」；8月11日11:12記載：由復健師陪伴下床活動；8月12日12:17記載「衛教病人下床活動時採漸進式下床並注意安全，避免跌倒」、「告知家屬外出時需告知護理人員並將雙側床欄拉起使用」；8月13日13:06記載「提醒家屬須有人在旁陪伴病患」，13:08再次提醒「告知旁需有家屬陪伴」。且依上開二次住院之護理記錄，被上訴人住院期間，每日確實均有家屬或朋友陪伴在旁。再依111年8月16日出院病歷摘要之出院指示記載：記錄引流管之量、顏色，一天一次，於返診時交主治醫師，如引流管滑脫請立即返院等情（見該摘要第5頁），可知被上訴人於出院時仍配戴引流管，並非全然健康。中港澄清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復載明：被上訴人於111年7月27日出院後需休息2週；於111年8月16日出院後，建議在家休養3個月等語（見附民卷第25、27頁）。據上，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1年9月16日止，有專人全日看護必要等語，確有所據，堪予採信。又被上訴人主張全日看護每日以2,500元計算，業據提出行情表為據，核與一般看護市場行情相符，亦堪憑採。準此，被上訴人請求上開期間(111年7月25日至111年9月16日)共52日之全日看護費用，合計13萬元(計算式：2,500x52日＝130,000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交通費用5,360元：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，業據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、計程車費收據為證(見原審卷第215-219頁)，上訴人於本院時已不再爭執，自堪採信。

(四)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9萬4267元：

被上訴人主張因其因系爭事件受傷，依醫囑於111年8月16日出院後須在家休養3個月乙節，有中港澄清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證（見附民卷第27頁），堪予採認。被上訴人復主張其於111年3月、5月及6月薪資分別為40,755元、35,200元及38,325元，有薪資單為憑（見附民卷第127頁），而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告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5,250元，可知被上訴人之每月薪資高於基本工資。故被上訴人請求依每月基本工資25,250元計算薪資損失，即堪憑採。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所受右側第7根至第11根肋骨骨折、右側血胸與上訴人行為無因果關係云云，但並不可採，已如前述。上訴人又提出111年8月22日被上訴人接受新聞記者訪問之畫面（見原審卷第195-196頁），顯示被上訴人在服飾店忙著理貨與搬貨，欲證明被上訴人自111年8月22日起即無休養之事實。但前開新聞畫面僅能說明記者採訪時短暫之情況，尚不能證明被上訴人自111年8月22日起即無休養之事實，上訴人又未能再舉證以實其說，此部分所辯即無法遽採。是以，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止無法工作受有薪資損失9萬4267元【計算式：25,250×(3＋22/30)＝94,2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即有所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五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。查兩造於上揭時、地發生互毆行為，兩造均分別受傷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、二、三），被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，係上訴人因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及健康，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已如前述，而被上訴人因系爭事件所受系爭傷害，歷經住院、開刀、門診及復健等治療，造成日常生活起居不便，需專人照

顧及休養達3個月，被上訴人因此受有精神及肉體上痛苦，應符情理，是其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上訴人自承為高中畢業，已離婚，育有2名子女(1人已成年，1人就讀2年級)，目前無業，系爭事件發生前在Ａ０１公司工作，每月薪資約3萬5000元，名下無不動產；Ａ０１自承為專科肄業，已離婚，經商，需扶養母親，名下家有房屋、土地、汽車及投資等資產；而Ａ０２為高商畢業，已離婚，從事保全工作，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，名下亦有房屋、土地、投資等資產，另有房屋貸款需繳納各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；以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學經歷、經濟狀況，兼衡系爭事件之加害及受損情形，暨被上訴人所受身體與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應屬公允。上訴人抗辯應酌減為2萬元云云，要無足取。

(六)據上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所受損害合計為97萬2121元(計算式：242,494＋130,000＋5,360＋94,267＋500,000＝972121)，被上訴人已從上訴人受領賠償金額之一部50萬元，有系爭刑案二審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（見系爭刑案二審卷第285頁，另參兩造不爭執事項四），經扣除後，被上訴人得再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所受損害金額為47萬2121元(計算式：972,121－500,000＝472,121)。

四、Ａ０２雖抗辯稱：系爭事件係兩造互毆，Ａ０２亦受有傷害，被上訴人業經法院判刑確定，Ａ０２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並與被上訴人本件請求相互抵銷等語。惟按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，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339條定有明文。Ａ０２既因犯故意傷害罪而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、健康，對於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47萬2121元本息之債務，依上開規定，即不得主張抵銷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

項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47萬2121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4月13日（見附民卷第3頁、系爭刑案一審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被上訴人上開請求既有理由，則其就同一給付，主張選擇合併，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請求部分，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伍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